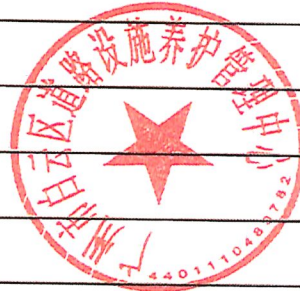


## 中标候选人公示

投资项目代码	2404-440111-17-01-445680						
投资项目名称	2024年白云区交通拥堵点治理工程						
招标项目名称	2024年白云区交通拥堵点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						
标段(包)名称	2024年白云区交通拥堵点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						
公示名称	2024年白云区交通拥堵点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中标候选人公示						
开标日期	2024年10月8日11时00分						
评标情况	本项目评标结果如下:						
	序号	投标单位名称	勘察设计方案评分	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	投标报价评分	总得分	得分排名
	1	(主)广州市市政工程维修处有限公司, (成)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89.50	91.90	95.11	92.30	1
	2	(主)广州市恒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, (成)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	66.20	81.10	95.35	81.62	2
	3	(主)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, (成)恒津设计有限公司	63.14	73.00	94.73	77.65	3
4	(主)广州市芳村市政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 (成)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	69.44	59.80	96.25	75.45	4	






中标候选人名称	中标候选人代码	排名	投标报价	质量承诺	工期（交货期）	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的资格能力条件	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	拟派项目负责人职业资格
(主)广州市市政工程维修处有限公司, (成)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(主)91440101455353515A, (成)91440000455857836N	1	1181.994509 (万元)	1. 勘察设计质量标准: 符合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、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, 达到 2013 年版《市政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》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。 2. 施工质量标准: 符合《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合格标准。	总工期: 暂定 140 日历天, 其中: 施工工期为 110 日历天, 勘察设计工期为 30 日历天。(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 10 日历天)	资格情况: 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业绩情况: /	徐子允	资质资格: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 (粤 2442013201302272) 业绩: /
(主)广州市恒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, (成)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	(主)91440101721928300X, (成)91440101190517616D	2	1178.822973 (万元)	按招标文件要求	总工期: 暂定 140 日历天, 其中: 施工工期为 110 日历天, 勘察设计工期为 30 日历天。工期计划目标对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 10 天。	资格情况: 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业绩情况: /	黄妙金	资质资格: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 (粤 2442010201004700) 业绩: /

(主)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, (成)恒津设计有限公司	(主)91440101726804550E, (成)91440101698664326B	3	1183.104131 (万元)	<p>1. 勘察设计质量标准: 符合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、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, 达到2013年版《市政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》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。</p> <p>2. 施工质量标准: 符合《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合格标准。</p>	总工期: 暂定140日历天, 其中: 施工工期为110日历天, 勘察设计工期为30日历天。	资格情况: 详见投标文件公开业绩情况: /	白冰	资质资格: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(粤2442020202104828) 业绩: /
异议受理部门	广州市白云区道路设施养护管理中心			联系地址	广州市天河区永福正街52号			
异议受理部门联系人	张工			联系电话	020-31234451			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	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研究和招投标管理中心			联系电话	020-86212546			
联系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23号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							
公示开始时间	2024年10月12日00时00分			公示结束时间	2024年10月15日00时00分			
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,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以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,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, 作出答复前,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							





其他内容	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说明：异议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	
 招标人名称：广州市白云区道路设施养护管理中心 日期：2024年10月22日	